

飓风扫“老赖” 重拳再出击

扶沟法院“双节”期间执行到位金额236万余元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扶沟法院执行局“双节”期间坚持工作不放假,利用秋收秋种部分“老赖”返乡助收的有利时机,在全县16个乡镇场区开展了为期8天的集中执行,将“秋日飓风”专项执行行动推向新高潮。据悉,国庆、中秋“双节”8天时间里,扶沟法院共出动干警186人次,警车48辆次,拘传“老赖”38人,

拘留23人,执结案件29件,和解案件12件,执行到位金额236万余元。

王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扶沟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李某拒不履行判决,长期在厦门开出租车逃避执行。10月3日,执行干警得到情报说李某回家准备过中秋节,干警们在10月4日中秋节当天凌晨5时许到李某家对其进行抓捕,李某因外出办事,侥幸

躲过了抓捕。李某妻子、母亲把法院的执行情况告诉了李某,说法院来了一大批人员到家逮他,这事儿太丢人了,督促李某一定把钱还上,不能再拖了。李某有一定积蓄,却拒不履行判决,原计划再投资一辆出租车,这次被扶沟法院强大的执行攻势震慑住了,接到家人电话后,他主动与承办法官联系,要了法院执行专户,当天就把执行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全部打到了法院执行

账户上。

与李某同在厦门开出租车的赵某,也是个“老赖”,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人不在家,法院找不到他,就可以不履行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赵某得知李某的情况后,感到有家不能回,这样下去总有被抓的一天,遂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把标的款转账给了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收到钱后,高兴地到法院撤回了申请,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贷款拖延不还 “秋季攻坚”显威力

□通讯员 杜鑫 张月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沈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起诉小额诉讼贷款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赵某、李某、王某及张某共计向信用社贷款15万元,四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责任。为了贯彻省高院“秋季攻坚”专项执行活动,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小额诉讼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全面排查。

2014年7月5日,被执行人赵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向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15万元,并与信用社签订了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截止到2017年7月4日,李某、王某、张某系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人。还款期限届满后,赵某未按期履行还款责任。

此次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和法警

执行分队前往四被执行人所在村庄开展工作,四被执行人被统一集中。执行法官向该四人说明了不还银行贷款可能承担的后果,告知他们如不按期归还信用社贷款,将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后贷款受阻,出行困难。

在法律强大威慑及执行法官的教育下,四被执行人终于向农村信用社归还了所欠贷款。

据了解,今后,沈丘法院将继续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致力于形成执行联动机制,通过限制高消费、拉黑信用记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多方式,让失信被执行人出行、信用贷款、项目申报等各方面步履维艰,对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进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及社会公平正义。

商水法院执行工作“秋收行动”喜获丰收



10月10日,商水法院执行局开展了“秋收行动”,抓获“老赖”12人,喜获丰收。

当日5时30分许,商水法院执行局出动警车7辆,干警36人,携带手铐、对讲机等警用装备,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商水法院执行干警冒着萧萧秋风,踏着湿滑泥泞,忍饥挨饿,发扬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先后辗转集镇、黄寨镇等商水东半县8个乡镇,到16时许结束,历时10个半小时,行程近400公里,抓获“老赖”12人,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更好地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通讯员 朱法勇 摄

“司法不容耍赖” 房屋最终被腾出

□通讯员 杜鑫

本报讯 “法官,这个房子是我的,你看,房产证上是我的名字!”原告周某举着手中的房产证说。“这个房子应该是我的,这是我们两个人的协议。”被告李某举着手中的一份协议书说。

这一场因为房产而产生的家庭闹剧,最终审理法官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作出了公证的判决。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不动产以登记为主,动产以交付为主,且被告李某提供的协议上并没有原告周某的签名,法院遂作出判决,判定争议房屋归原告周某所有,被告李某应在15日之内搬出该房屋。

但到履行交付房屋期限时,被告李某却依然赖在房中居住,拒绝搬出该房屋。原告周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先对李某及其家人进行了通知,又给付了他们3天时间。3天后,李某和家人仍然没有搬出房屋。于是,执行法官将李某进行了强制拘留,其家人见状,立即收拾物品搬出了房屋,还主动向执行法官和申请执行人周某承认了错

误。

申请执行人周某杰说:“都是亲戚,既然他们认识到了错误,也把我的房子还给了我,希望法官尽快对周某龙进行释放。”

见到这一情景,李某当即认错,态度积极良好。李某表示:“我以前认为法院不会拘留我,没想到司法是不容耍赖的,我以后会记住这个教训,遵守法律法规。”至此,本案房屋产权纠纷的执行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法官倾心调解 送上锦旗致谢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要不是你们耐心调解,俺两家的事也不会这么圆满解决,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扶沟县城郊乡的杜某等一行3人来到扶沟法院,将一面书有“秉公执法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扶沟法院刑二庭法官的手中,表达了他们对法官倾力调解、努力化解当事人矛盾的感激之情。

被告人杜某与被害人李某均系扶沟县城郊乡东五村村民。2017年4月的一天,被告人杜某的父亲、母亲与李某的家人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撕打。杜某闻讯赶到,见其父母倒在地上,遂骑摩托车向李某及其家人撞去,将年逾80岁的李某撞倒在地,致李某左腿股骨上段隆间骨折,经扶沟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李某的伤情程度为轻伤二级。案发后,被告人杜某被依法刑事拘留,并被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在法庭审理阶段,因双方对损害赔偿的数额达不成协议,被害人一直对被告人不予谅解。法官考虑到被告人杜某与被害人李某均系同村村民,两家还是邻居,平日里一直和睦相处,事情发生的突然,双方都是一时冲动才酿成惨剧,如果仅对被告人判刑结案只会加深他们的矛盾,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于是,法官开始耐心地对双方进行劝解,先后从法律规定、案件的具体情况、达成谅解协议的好处等方面对双方进行了释明,希望他们可以互相谅解。最终双方逐渐缩小了主张赔偿的差距,被告人杜某赔偿被害人李某医疗费等费用共计5.8万元,李某的家属对杜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并向法庭递交了谅解书。被告人杜某因得到被害人及其家属谅解,又系初犯、无前科,最终被扶沟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一年。目前,被告人杜某缓刑期间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已到附近工厂工作。